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1)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及
(2)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二零一一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1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i)按隨附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1年10月21日(星期五)前交回；及(ii)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

2011年9月27日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人士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機板買賣之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所影響，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4

3.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4

4. 股東特別大會 6

5. 推薦意見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http://www.hkgem.com，聯交所就創業板運作之互聯網網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執行董事：
張艦先生
王維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軍先生
張軍先生
王進才先生
陳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民先生
劉景福先生
羅永泰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渤海路3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0樓2008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1)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及
(2)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二零一一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使　閣下於考慮在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2.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鑒於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更換及委任董事，也為配合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章程》相關規定作出所需修訂。

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方式為刪除下列段落：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二名為執行董事，七名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並由下列段落取代：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不少於一名，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七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3.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王維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張英潮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日起生效。王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呈辭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表示謝意。

王維先生呈辭之后，本公司為維持董事會最少有九位董事，董事會建議委任張英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張英潮先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局將提呈決議案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與新當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新服務合約或委聘書。

倘張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之任期將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張英潮先生之詳細履歷如下：

張英潮先生，63歲，張先生擁有逾30年證券業經驗，彼於1991年與日本的三菱東京UFJ銀行(前稱「三菱銀行」)共同成立和昇集團，並一直擔任其董事。張先生目前擔任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Worldsec Limited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於1991年成立和昇集團前，張先生曾擔任詹金寶(遠東)有限公司之董事，為期5年，負責遠東地區之整體銷售。彼過往的專業經驗包括在香港Vickers da Costa Limited任職11年，其後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持有倫敦大學Chelsea College的理學(數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Imperial College的理學(營運研究及管理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目前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8)、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8)、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3)、中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2)以及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泰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張先生曾出任福方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以及於愛爾蘭交易所上市的FPP Japan Fund Inc.(前稱「FPP Golden Asia Fund Inc.」及「Jade Asia Pacific Fund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的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張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修訂《章程》以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i)按隨附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1年10月21日(星期五)前交回；及(ii)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艦
謹啟

2011年9月27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正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委任張英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大會日期起至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張英潮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款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章程」)：

   刪除整段現有《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並由下文取代：

* *僅供識別*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不少於一名，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七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艦

中國，天津
2011年9月2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倘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2011年10月13日至2011年11月11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之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1年10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2011年10月21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2011年10月21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通訊位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

6. 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艦先生及王維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軍先生、張軍先生、王進才先生及陳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民先生、羅永泰先生及劉景福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